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中天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3号）核准，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23,22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9,999,967.1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1,378,292.45元后（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68,621,674.6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31号验资报告。

根据《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	154,751.08	119,404.00
2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	95,500.00	48,960.00
3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1,636.00	61,636.00
合计		311,887.08	23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

决（或相应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由公司提前以自有资金部分实施。

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9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	48,960.00	48,960.00
合计		48,960.00	48,960.00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中天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 48,96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960.00 万元的事项：

- 1、已经中天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3 号）；
- 3、中天能源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中天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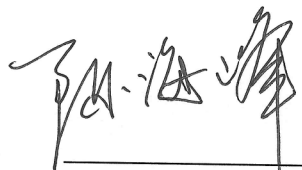
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刚安


陈海峰

